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1號8樓之4
電話：(02)2370-9050
傳真：(02)2370-9115

受文者：國內各大專院校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06日

發文字號：台書字第1010206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會員名單1份、附件二聲明稿報樣1份及影本1份、附件三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1份

主旨：懇請嚴格督促 貴校師生使用原版之教科書作為上課及教學之用，並協請於校內圖書館及相關單位公告。

說明：

- 一、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國內外25家從事出版、圖書之專業出版商所組成，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彼此間之交流，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觀念之重視。成員則包含國內外各大著名之學術機構及商業出版集團（會員名單詳見附件一），且出版品涵蓋學術書籍及兒童教育等各類書籍。而就本會會員所發行或總代理之出版品，世界貿易組織（簡稱「WTO」）之規定，不論其為中文或其他語言、亦不論是否係於中華民國境內出版，均應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謹先說明於前。
- 二、近日開學期間，敦請學校基於教育本業，提醒老師除傳授專業學科予學生，亦要提醒學生養成守法之習慣，切勿為小利而竊取他人著作以致觸法。
- 三、本會為維護相關會員之智慧財產權，將不定期至各校園訪查，嚴格取締校園及影印店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唯，本會體諒 貴校素為聲譽卓著之學術機構，為免因相關民刑事訴訟而損及 貴校形

象，請將本函影印並轉知 貴校師生，提醒其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應向坊間之書局或經銷商購買正版書籍。

- 四、針對學校校園內之影印店，常被檢舉有盜印行為，本協會於 100 年度亦確實有發現盜印情形，在此冀望各大專校院能予以重視。同時，特別感謝國立清華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積極支持反盜版教科書，也期待校園內侵權行為在大家的努力下可以絕跡。

(1) 100 年 3 月清華大學發現校內影印店私下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校方對該影印店之違法行為，立即與該違法之影印店解除契約，處理過程明確且迅速。

(2) 100 年 10 月崑山科技大學發現進修部學生於課堂上使用非法影印之書籍，校方立即加強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與尊重智慧財產權活動。

- 五、另說明，近日新聞媒體報導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林姓職員雇用工讀生影印書籍，係為了取得賠償金，進而控告店家違反著作權法，因而涉嫌違法一事，造成社會負面感觀，本協會對於此事深感遺憾，該會與本協會無任何關連，本協會之查緝與宣導皆依法律規範行事，同時呼籲影印店與社會大眾，唯有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才能杜絕類似事件發生，本會聲明請參閱附件二：聲明稿。

- 六、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刑事責任規定，歡迎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 七、有關學校授課需要之重製行為，其合理使用範圍，請參閱附件三：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正本：國內各大專院校校長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各分隊